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1326)

公司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
電 話：(04)723-610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6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9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66
	(七) 關係人交易	67 ~ 76
	(八) 質押之資產	7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 78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8
(十二)	其他	78 ~ 8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0
(十四)	部門資訊	90 ~ 9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1650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化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98,848,999千元及新台幣93,693,27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及2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2,053,140千元及新台幣22,965,217千元，皆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3%；其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1,049,275千元、損失新台幣3,336,054千元、利益新台幣2,845,606千元及損失新台幣3,555,888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19%、2%及28%。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化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

列入台化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7,179,549 仟元及 69,159,26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及 15%，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27,047,724 仟元、損失新台幣 2,088,773 仟元、利益新台幣 34,169,384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655,19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8%、12%、19%及 5%。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7 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36,040	3	\$	17,194,15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909,219	-		1,849,65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689,630	31		98,966,835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						
	產－流動			3,394,577	1		3,443,43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945,003	-		3,430,35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4,7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357,067	2		13,657,12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8,398,672	1		5,907,6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275,378	1		4,007,80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16,600	-		516,600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41,413,755	6		33,169,53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69,248	1		6,432,2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3,205,189</u>	<u>46</u>		<u>188,580,084</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580,016	8		49,252,910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及八						
	產－非流動			1,677,107	-		2,038,5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69,124,345	23		133,256,351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						
		八		148,860,332	20		148,634,594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551,883	-		1,603,063	-
1780	無形資產			389,739	-		390,3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369,690	1		4,214,3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25,706	2		10,971,7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4,878,818</u>	<u>54</u>		<u>350,361,902</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 728,084,007</u>	<u>100</u>		<u>\$ 538,941,986</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4,310,957	6	\$	32,444,063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4,672,605	3		8,484,194	2
2150	應付票據			965,333	-		149,349	-
2170	應付帳款			6,196,329	1		4,594,00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204,207	2		8,204,4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0,670,275	1		8,256,02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33,187	1		1,918,8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8,613	-		75,2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7,836	-		139,9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		11,113,925	2		22,643,24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33,519	-		3,149,17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716,786</u>	<u>16</u>		<u>90,058,494</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3,800,000	3		25,8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4,731,178	4		38,044,98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75,885	-		458,1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4,005	-		874,9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371,127	-		2,603,5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142,195</u>	<u>7</u>		<u>67,781,61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69,858,981</u>	<u>23</u>		<u>157,840,109</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11,863	8		58,611,863	11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9,291,007	1		9,291,029	2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867,866	10		71,867,866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745,060	11		76,745,060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59,712	6		34,476,081	6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255,612,501	35		95,198,556	1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323,952)	-	(	323,95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8,864,057</u>	<u>71</u>		<u>345,866,503</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9,360,969</u>	<u>6</u>		<u>35,235,374</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558,225,026</u>	<u>77</u>		<u>381,101,877</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28,084,007</u>	<u>100</u>	\$	<u>538,941,9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7,154,282 100	\$ 73,547,567 100	\$ 168,904,093 100	\$ 152,456,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三) (二十三)(二十四)及 七	(81,626,784) (94)	(72,904,947) (99)	(157,048,822) (93)	(148,793,742) (98)
5900 營業毛利		5,527,498 6	642,620 1	11,855,271 7	3,663,214 2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55,506) (2)	(1,792,616) (2)	(3,847,560) (2)	(3,893,673) (2)
6200 管理費用		(1,640,532) (2)	(1,369,667) (2)	(2,955,820) (2)	(2,736,22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96,038) (4)	(3,162,283) (4)	(6,803,380) (4)	(6,629,901)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31,460 2	(2,519,663) (3)	5,051,891 3	(2,966,68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129,678 -	213,521 -	214,320 -	366,4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055,612 1	707,889 1	1,259,453 1	964,8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85,354) -	(2,580,732) (3)	(98,623) -	(2,529,58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二)及七	(657,949) (1)	(803,201) (1)	(1,284,690) (1)	(1,614,5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72,999 6	(2,086,037) (3)	9,198,597 6	(1,711,1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4,986 6	(4,548,560) (6)	9,289,057 6	(4,523,937)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046,446 8	(7,068,223) (9)	14,340,948 9	(7,490,624)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530,983) (1)	2,178 -	(1,290,941) (1)	35,82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515,463 7	(\$ 7,066,045) (9)	\$ 13,050,007 8	(\$ 7,454,804) (5)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6,703,391	134	(\$ 539,329)	(1)	\$ 137,705,959	82	\$ 2,686,104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416,884	27	(329,881)	-	27,838,371	16	133,6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120,275	161	(869,210)	(1)	165,544,330	98	2,819,76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2,895	1	(8,594,765)	(12)	2,936,124	2	(7,591,420)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7,959	-	(2,073,098)	(3)	240,858	-	(1,753,33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五)	(127,238)	-	1,394,210	2	(543,178)	(1)	1,212,40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3,616	1	(9,273,653)	(13)	2,633,804	1	(8,132,35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0,803,891	162	(\$ 10,142,863)	(14)	\$ 168,178,134	99	(\$ 5,312,588)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47,319,354	169	(\$ 17,208,908)	(23)	\$ 181,228,141	107	(\$ 12,767,392)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88,798	7	(\$ 6,840,137)	(9)	\$ 12,333,837	7	(\$ 7,281,90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26,665	-	(225,908)	-	716,170	1	(172,899)	-
本期淨利(損)		\$ 6,515,463	7	(\$ 7,066,045)	(9)	\$ 13,050,007	8	(\$ 7,454,80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5,236,392	167	(\$ 14,958,796)	(20)	\$ 176,525,362	104	(\$ 11,286,74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082,962	2	(2,250,112)	(3)	4,702,779	3	(1,480,64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319,354	169	(\$ 17,208,908)	(23)	\$ 181,228,141	107	(\$ 12,767,392)	(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20	\$ 1.11	(\$ 1.21)	(\$ 1.20)	\$ 2.45	\$ 2.23	(\$ 1.28)	(\$ 1.27)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0.14	0.07	(0.02)	(0.04)	0.24	0.12	0.03	(0.03)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1.06	\$ 1.04	(\$ 1.19)	(\$ 1.16)	\$ 2.21	\$ 2.11	(\$ 1.31)	(\$ 1.24)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21	\$ 1.12	(\$ 1.21)	(\$ 1.20)	\$ 2.45	\$ 2.23	(\$ 1.28)	(\$ 1.27)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0.15	0.09	(0.02)	(0.04)	0.24	0.13	0.03	(0.0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1.06	\$ 1.03	(\$ 1.19)	(\$ 1.16)	\$ 2.21	\$ 2.10	(\$ 1.31)	(\$ 1.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其他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差 額 國外營運機構持有之證券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工具之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58,611,863	\$ 9,313,342	\$ 71,867,866	\$ 76,745,060	\$ 35,054,049	\$ 93,775	\$ 20,205,673	(\$ 21,789)	\$ 1,002,383	(\$ 323,952)	\$ 272,548,270	\$ 32,937,544	\$ 305,485,814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	(7,281,905)	-	-	-	-	-	(7,281,905)	(172,899)	(7,454,804)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64,941)	2,657,451	2,649	-	-	(4,004,841)	(1,307,747)	(5,312,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81,905)	(6,664,941)	2,657,451	2,649	-	-	(11,286,746)	(1,480,646)	(12,767,392)
114年股東會盈餘分配	六(十六)												
現金股利	-	-	-	-	(2,930,593)	-	-	-	-	-	(2,930,593)	-	(2,930,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五)(十七)	-	522	-	-	68,082	-	(68,082)	-	-	522	-	52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五)	-	2,276	-	-	-	-	-	-	-	2,276	-	2,276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六(十五)	-	(770)	-	-	-	-	-	-	-	(770)	-	(7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五)	-	(3,031)	-	-	-	-	-	-	-	(3,031)	1,437	(1,59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195)	-	-	(67,993)	-	-	-	-	(76,188)	(8,757)	(84,945)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964,118)	(964,118)
非控制權益減少-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十五)(二十七)	-	(1,156)	-	-	-	-	-	-	-	(1,156)	(2,598)	(3,754)
114年6月30日餘額	\$ 58,611,863	\$ 9,302,988	\$ 71,867,866	\$ 76,745,060	\$ 24,841,640	(\$ 6,571,166)	\$ 22,795,042	(\$ 19,140)	\$ 1,002,383	(\$ 323,952)	\$ 258,252,584	\$ 30,482,862	\$ 288,735,446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餘額	\$ 58,611,863	\$ 9,291,029	\$ 71,867,866	\$ 76,745,060	\$ 34,476,081	(\$ 2,316,916)	\$ 96,516,426	(\$ 3,337)	\$ 1,002,383	(\$ 323,952)	\$ 345,866,503	\$ 35,235,374	\$ 381,101,877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12,333,837	-	-	-	-	-	12,333,837	716,170	13,050,007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8,937	161,761,378	21,210	-	-	164,191,525	3,986,609	168,178,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33,837	2,408,937	161,761,378	21,210	-	-	176,525,362	4,702,779	181,228,141
115年股東會盈餘分配	六(十六)												
現金股利	-	-	-	-	(3,516,712)	-	-	-	-	-	(3,516,712)	-	(3,516,7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五)(十七)	-	(1,653)	-	-	246,739	-	(246,739)	-	-	(1,653)	-	(1,65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五)	-	2,731	-	-	-	-	-	-	-	2,731	-	2,731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六(十五)	-	(1,080)	-	-	-	-	-	-	-	(1,080)	-	(1,0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五)	-	(20)	-	-	-	-	-	-	-	(20)	34,222	34,2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七)	-	-	-	-	3,519,767	-	(3,530,841)	-	-	(11,074)	13,841	2,767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625,247)	(625,247)
115年6月30日餘額	\$ 58,611,863	\$ 9,291,007	\$ 71,867,866	\$ 76,745,060	\$ 47,059,712	\$ 92,021	\$ 254,500,224	\$ 17,873	\$ 1,002,383	(\$ 323,952)	\$ 518,864,057	\$ 39,360,969	\$ 558,225,0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340,948	(\$	7,490,6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6,335,477		6,245,01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224,838		1,433,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59,564)		123,5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284,690		1,614,54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4,320)	(	366,47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804,771)	(	467,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198,597)		1,711,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261,568	(	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24,633	(	10,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5,351		957,10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14	(	18,030)
應收帳款		(2,699,940)		1,669,0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1,038)		1,361,177
其他應收款		(701,290)		196,307
存貨		(8,244,219)		8,148,237
其他流動資產		(1,850,541)		387,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15,984		31,687
應付帳款		1,602,320		1,294,1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99,802	(	3,046,123)
其他應付款		(1,410,238)	(	1,211,095)
其他流動負債		184,348	(	277,9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3,182)	(	549,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6,973		11,734,733
收取之利息		218,500		389,496
收取之股利		5,040		5,040
支付之利息		(1,222,851)	(	1,639,532)
支付之所得稅		(1,073,662)	(	469,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6,000)		10,020,173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年1月1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3,699,17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 3,43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341 1,901,8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七)及七 (372,000) (3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945,861) (6,512,7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28 428,9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3,321) (1,850,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5,336) (6,062,9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866,894 (446,38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6,188,411 (1,654,3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14,381 (412,138)

償還公司債 (9,500,000) (9,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572,093 22,653,524

償還長期借款 (33,339,988) (14,402,043)

租賃本金償還 (108,764) (106,57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730 (24,913)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426) -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47,291) (153,732)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1,080) (77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7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74,960 (4,051,109)

匯率影響數 (641,739) (1,488,4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1,885 (1,582,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94,155 24,382,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36,040 \$ 22,799,6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分設化工、塑膠、紡織、纖維及工務等八個事業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純對苯二甲酸(PTA)、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聚丙烯(PP)、苯、對二甲苯(PX)、鄰二甲苯(OX)、苯乙烯(SM)、合成酚及丙酮等石化產品之製銷，暨螺縐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1)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2)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3)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2)

註 1：企業於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企業應與 IFRS 18 同時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台化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紡紗、印染整理、人造纖維及毯氈之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註6)
台化公司	台化再生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註2及註6)
台化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綠能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註6)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台化公司	台塑生醫公司	清潔劑及化粧品之生產及銷售	88.59	88.59	88.59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註6)
台化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石油化學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50.00	50.00	50.0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註6)
台化公司	台灣醋酸公司	化學、石化國貿	50.00	50.00	50.0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註6)
台化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水力發電	51.00	51.00	51.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註6)
台化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之產銷	42.50	42.50	42.5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註6)
台化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聚胺織物、聚酯織物、純棉織物、混紡織物及輪胎簾布之產銷	37.40	37.40	37.4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塑集團熱電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註6)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香港公司	台化興業公司	PTA、PS、ABS及Phenol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香港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90.59	90.59	90.61	本公司透過持有88.59%之台塑生醫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註1及註6)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透過持有88.59%之台塑生醫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註6)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水化學科技公司	工業助劑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	57.00	57.00	57.00	本公司透過持有88.59%之台塑生醫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註6)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 & Energy Corp. (Japan)	儲能電池系統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57.50	57.50	57.50	本公司透過持有88.59%之台塑生醫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註6)
台塑生醫公司	長春藤生命科學公司	細胞治療技術之研發及臨床應用	51.31	51.31	51.31	本公司透過持有88.59%之台塑生醫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註4及註6)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便利家環保科技公司	清潔用品銷售	70.00	70.00	70.00	本公司透過持有88.59%之台塑生醫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註6)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生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免疫細胞捕捉與分離技術應用	76.92	76.92	76.92	本公司透過持有88.59%之台塑生醫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註3及註6)
台塑生醫公司	KAIFOR HOLDINGS INC.	類器官研究、精準醫療及次世代能源材料等關鍵技術研發	70.00	-	-	本公司透過持有88.59%之台塑生醫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註5及註6)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台塑生醫商 貿(上海)公 司	從事健康食品 之批發及進出 口	100.00	100.00	100.00	台塑生醫公司 透過100%持有 之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持有其表 決權超過 50%(註6)
福懋興業公 司	福懋興業越 南公司	從事紡紗、織 布、染整、地 毯、窗簾及清 潔用品等製 造、加工與供 銷業務之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公司 持有其表決權 超過50%(註6)
福懋興業公 司	宏懋開發 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 市地之重劃、 住宅及大樓開 發租售與新市 鎮、新社區開 發及特定專業 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公司 持有其表決權 超過50%(註6)
福懋興業公 司	福懋興業 (香港)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 聚胺織物等	100.00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公司 持有其表決權 超過50%(註6)
福懋興業公 司	福懋同奈 公司	生產尼龍、聚 酯長纖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公司 持有其表決權 超過50%(註6)
福懋興業 (香港)公司	福懋興業(常 熟)公司	生產耐龍長纖 織布之染色加 工布種、織物 面料的織染及 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公司 透過持有100% 表決權之福懋 興業(香港)公 司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註 6)
宏懋開發 公司	衆懋國際公 司	就業服務、人 力派遣及仲介 服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公司 透過持有100% 表決權之宏懋 開發公司持有 其表決權超過 50%(註6)

註 1：本集團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326,641 取得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1.21%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71.00%增加為 92.21%；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以每股\$40 元出售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之股權予員工，持股比例由 92.21%下降為 90.61%；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以每股\$40 元出售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0.02%之股權予員工，持股比例由 90.61%下降為 90.59%。

註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台化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50,000，持股比例為 100%，該被投資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並經主管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核准在案，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辦理清算完結，於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 3：本集團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投資設立台塑生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50,000，持股比例為 100%，另台塑生醫材料科技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無形資產增資\$45,000，致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為 52.63%。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台塑生醫材料科技辦理現金增資\$100,000，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持股比例由 52.63%增加為 76.92%。

註 4：本集團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以現金\$3,754 取得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51.00%增加為 51.31%。

註 5：本集團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投資設立 KAIFOR HOLDINGS INC.，投資金額\$79,930，持股比例為 70%。

註 6：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9,360,969、\$35,235,374 及\$30,482,86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福懋興業	台灣	<u>\$ 30,358,031</u>	62.60	<u>\$ 26,405,993</u>	62.60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福懋興業	台灣	\$ 21,652,782	62.6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福懋興業公司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6,345,497	\$ 14,605,708	\$ 15,104,235
非流動資產	47,966,502	42,532,655	35,756,419
流動負債	(6,279,917)	(5,330,155)	(6,731,748)
非流動負債	(9,372,752)	(9,469,887)	(9,401,827)
淨資產總額	<u>\$ 48,659,330</u>	<u>\$ 42,338,321</u>	<u>\$ 34,727,079</u>

綜合損益表

	福懋興業公司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7,230,802	\$ 7,245,575
稅前淨利(損)	508,814	(20,618)
所得稅費用	(4,558)	(13,804)
本期淨利(損)	504,256	(34,42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36,374	(2,090,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40,630</u>	<u>(\$ 2,124,794)</u>

	福懋興業公司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4,210,123	\$ 14,933,348
稅前淨利	894,969	220,886
所得稅費用	(54,110)	(68,235)
本期淨利	840,859	152,65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22,536	(980,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63,395</u>	<u>(\$ 827,603)</u>

現金流量表

		福懋興業公司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41,944	\$ 1,091,7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3,064)	(15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810	(549,1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133,750	(399,7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數		634,440	(11,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7,056	3,524,6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1,496	\$ 3,513,475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

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9.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15年
房屋及建築	10年～60年
機器設備	5年～25年
運輸設備	3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十七）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負債準備

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1 號「公課」，而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若估計全年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則於期中財務報告應按已發生之排放量佔估計全年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碳費相關負債。

(二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發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

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貧瘠地區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1.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2.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三十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係石化產品之製銷、暨螺縲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1,413,75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835	\$ 60,730	\$ 73,3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167,608	5,793,310	8,559,32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8,977,772	6,142,321	11,532,515
附買回債券及商業本票	2,245,825	5,197,794	2,634,500
	<u>\$ 18,436,040</u>	<u>\$ 17,194,155</u>	<u>\$ 22,799,69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本集團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民國 110 年 6 月間匯回美金 44,221 仟元，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尚未運用資金分別為新台幣\$248,288 仟元及\$441,948 仟元，雖其運用受到專法限制，惟依據主管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 IFRS 問答集規定，其專法限制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故仍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3. 本集團參與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定信託契約並開立信託專戶，信託專戶之款項應專款專用，除支付工程款、各項稅費等相關支出外，於信託存續期間不得動用，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信託專戶餘額分別為\$632,596 及\$743,912，因其用途受到限制，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4. 本集團因申請經濟部補助專案將部分活期存款設定質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分別為\$107,517 及\$97,317，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5.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1,491,063	\$ 1,491,063	\$ 1,491,063
評價調整	418,156	358,592	231,561
合計	<u>\$ 1,909,219</u>	<u>\$ 1,849,655</u>	<u>\$ 1,722,62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9,747	(\$ 167,861)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59,564	(\$ 123,577)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703,649	\$ 22,761,486	\$ 24,697,876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25,839	825,839	825,839
評價調整	199,160,142	75,379,510	21,851,418
合計	\$ 222,689,630	\$ 98,966,835	\$ 47,375,133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068,504	\$ 8,163,126	\$ 8,163,12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7,124,599	27,126,635	27,066,232
評價調整	23,386,913	13,963,149	3,728,515
合計	\$ 58,580,016	\$ 49,252,910	\$ 38,957,873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16,703,391	(\$ 539,329)
累積(損失)或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含屬非控制權益部分)	\$ 3,532,836	\$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137,705,959	\$ 2,686,104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含屬非控制		
權益部分)	\$ 3,533,608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81,269,646、\$148,219,745 及 \$86,333,006。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3,394,577	\$ 3,443,438	\$ 2,458,556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936,994	\$ 1,236,128	\$ 2,449,437
信託專戶	632,596	694,887	743,912
受限制存款	107,517	107,517	97,317
	\$ 1,677,107	\$ 2,038,532	\$ 3,290,666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30,150	\$ 32,363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56,727	\$ 73,81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071,684、\$5,481,970 及 \$5,749,22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2,945,003	\$ 3,430,354	\$ 3,100,99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2,945,003</u>	<u>\$ 3,430,354</u>	<u>\$ 3,100,994</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4,714	\$ 24,466
應收帳款	\$ 16,437,767	\$ 13,736,778	\$ 16,427,339
減：備抵損失	(80,700)	(79,651)	(90,114)
	<u>\$ 16,357,067</u>	<u>\$ 13,657,127</u>	<u>\$ 16,337,22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8,398,672</u>	<u>\$ 5,907,634</u>	<u>\$ 6,439,612</u>

1.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0,003,72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45,004、\$3,435,068 及\$3,125,46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755,739、\$19,564,761 及\$22,776,837。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877,071	(\$ 575,492)	\$ 13,301,579
物料	7,139,830	(655,879)	6,483,951
在製品	5,692,559	(2,175)	5,690,384
製成品	16,683,363	(1,018,308)	15,665,055
其他存貨	272,786	-	272,786
	<u>\$ 43,665,609</u>	<u>(\$ 2,251,854)</u>	<u>\$ 41,413,755</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895,327	(\$ 218,098)	\$ 9,677,229
物料	7,447,349	(631,286)	6,816,063
在製品	5,012,245	(20,407)	4,991,838
製成品	12,304,785	(911,220)	11,393,565
其他存貨	290,841	-	290,841
	<u>\$ 34,950,547</u>	<u>(\$ 1,781,011)</u>	<u>\$ 33,169,536</u>

11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612,961	(\$ 228,329)	\$ 10,384,632
物料	6,814,342	(669,322)	6,145,020
在製品	5,788,939	(36,596)	5,752,343
製成品	12,521,535	(917,327)	11,604,208
其他存貨	276,128	-	276,128
	<u>\$ 36,013,905</u>	<u>(\$ 1,851,574)</u>	<u>\$ 34,162,331</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0,112,709	\$ 72,267,59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509,901	(66,499)
閒置產能(含歲修、停工)	929,632	672,361
其他	74,542	31,490
	<u>\$ 81,626,784</u>	<u>\$ 72,904,947</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5,053,706	\$ 147,412,0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466,119	(116,172)
閒置產能(含歲修、停工)	1,389,238	1,398,729
其他	139,759	99,114
	<u>\$ 157,048,822</u>	<u>\$ 148,793,742</u>

註：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2.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台朔重工公司	\$ 6,247,967	\$ 5,760,307	\$ 5,459,973
台塑工程	149,991	-	-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1,509,521	1,475,162	1,428,990
台塑石化公司	117,179,549	85,771,126	69,159,263
麥寮汽電公司	21,244,275	18,010,331	16,016,100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5,347	5,247	5,138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251,844	247,608	243,721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1,264,339	1,314,670	1,389,273
台塑資源公司	2,986,503	4,062,093	4,883,151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	912,631
台塑建設公司	1,147,409	1,042,992	1,001,149
國塑塑膠公司	1,156	3,302	47,413
FG INC.	3,643,604	3,603,375	3,439,002
台塑新智能科技公司	4,171,893	4,160,742	4,153,259
必昂國際公司	96,682	98,394	13,791
台塑眾樹公司	455,568	234,881	235,501
福懋科技公司	6,242,209	5,135,955	4,716,778
南亞光電公司	357,450	208,249	168,272
廣越企業公司	1,527,182	1,496,495	1,310,812
Schoeller Textil AG	625,978	608,263	538,232
鉅峯生醫公司	15,878	17,159	24,721
	<u>\$ 169,124,345</u>	<u>\$ 133,256,351</u>	<u>\$ 115,147,170</u>

1. 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 之性質	衡量 方法
		115年 6月30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6月30日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24.15%	24.15%	24.15%	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塑石化公司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412,893,823	\$ 250,972,699	\$ 202,411,855
非流動資產	165,172,360	155,285,361	152,333,535
流動負債	(78,472,249)	(37,762,267)	(42,220,333)
非流動負債	(12,682,727)	(12,703,706)	(25,885,734)
淨資產總額	<u>\$ 486,911,207</u>	<u>\$ 355,792,087</u>	<u>\$ 286,639,32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17,589,056	\$ 85,923,789	\$ 69,223,397
逆流銷貨交易未實現	(298,788)	(41,944)	46,585
銷貨損益沖銷			
股權淨值差	(110,719)	(110,719)	(110,71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17,179,549</u>	<u>\$ 85,771,126</u>	<u>\$ 69,159,263</u>

綜合損益表

台塑石化公司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82,251,747	\$ 144,930,9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20,777,897	(\$ 7,504,50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067,407	(1,561,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1,845,304</u>	<u>(\$ 9,066,344)</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1,840,640</u>

台塑石化公司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343,640,222	\$ 317,489,6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41,185,628	(\$ 3,819,70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364,650	1,117,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2,550,278</u>	<u>(\$ 2,702,63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2,760,960</u>	<u>\$ 1,840,640</u>

(3) 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51,944,796、\$47,485,225 及 \$45,987,907。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8,172)	(\$ 1,003,71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89,022	(6,482,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950,850</u>	<u>(\$ 7,486,533)</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766,415)	(\$ 2,485,97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60,707	(8,263,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994,292</u>	<u>(\$ 10,749,268)</u>

(4)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台塑石化公司	\$ 126,774,069	\$ 109,978,230	\$ 82,828,793
廣越企業公司	1,186,207	1,515,709	1,434,858
福懋科技公司	<u>9,803,230</u>	<u>8,809,291</u>	<u>3,798,752</u>
	<u>\$ 137,763,506</u>	<u>\$ 120,303,230</u>	<u>\$ 88,062,403</u>

2. 本集團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權責單位決議投資台塑眾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及 7 月共計投入\$237,000，持股比例為 30%，另民國 115 年 3 月間再依原持股比例 30%增加投資金額\$222,000。
3. 國塑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55,000，又經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本集團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49.00%降為 24.50%，並調減資本公積\$35,642。
4.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權責單位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清算完結，本集團依帳面價值與收回價款\$935,478 之差額認列為民國 114 年度處分投資損失\$33,771。
5. 本集團子公司台塑生醫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經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權責單位決議投資鉅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25,500，持股比例為 35.71%，被投資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7,000，本集團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35.71%降為 30.61%。
6. 本集團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權責單位決議再投資必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8,000，持股比例自 30.00%增加為 35.62%。
7. 本集團經權責單位通過投資台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150,000，持股比例為 25.00%。
8.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5年1月1日</u>						
成本	\$ 12,102,821	\$ 55,779,863	\$ 360,745,768	\$ 12,569,041	\$ 21,398,914	\$ 462,596,4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89,570)	(35,169,213)	(268,113,423)	(10,569,575)	(20,032)	(313,961,813)
	<u>\$ 12,013,251</u>	<u>\$ 20,610,650</u>	<u>\$ 92,632,345</u>	<u>\$ 1,999,466</u>	<u>\$ 21,378,882</u>	<u>\$ 148,634,594</u>
<u>115年</u>						
1月1日	\$ 12,013,251	\$ 20,610,650	\$ 92,632,345	\$ 1,999,466	\$ 21,378,882	\$ 148,634,594
增添	-	322,914	534,588	188,632	3,576,054	4,622,188
處分	-	(1,116)	(29,879)	(3,966)	-	(34,961)
重分類	-	836,536	4,784,635	272,100	(6,434,907)	(541,636)
折舊費用	-	(774,129)	(5,243,017)	(207,227)	-	(6,224,373)
減損損失	-	(1,935)	(244,914)	(14,719)	-	(261,568)
淨兌換差額	56	419,185	2,021,772	26,042	199,033	2,666,088
6月30日	<u>\$ 12,013,307</u>	<u>\$ 21,412,105</u>	<u>\$ 94,455,530</u>	<u>\$ 2,260,328</u>	<u>\$ 18,719,062</u>	<u>\$ 148,860,332</u>
<u>115年6月30日</u>						
成本	\$ 12,103,380	\$ 57,634,501	\$ 370,245,674	\$ 13,036,712	\$ 18,739,094	\$ 471,759,3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90,073)	(36,222,396)	(275,790,144)	(10,776,384)	(20,032)	(322,899,029)
	<u>\$ 12,013,307</u>	<u>\$ 21,412,105</u>	<u>\$ 94,455,530</u>	<u>\$ 2,260,328</u>	<u>\$ 18,719,062</u>	<u>\$ 148,860,332</u>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12,039,625	\$ 56,484,384	\$ 348,075,365	\$ 12,352,792	\$ 31,376,877	\$ 460,329,0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89,788)	(33,992,278)	(263,463,219)	(10,470,398)	(20,032)	(308,035,715)
	<u>\$ 11,949,837</u>	<u>\$ 22,492,106</u>	<u>\$ 84,612,146</u>	<u>\$ 1,882,394</u>	<u>\$ 31,356,845</u>	<u>\$ 152,293,328</u>
<u>114年</u>						
1月1日	\$ 11,949,837	\$ 22,492,106	\$ 84,612,146	\$ 1,882,394	\$ 31,356,845	\$ 152,293,328
增添	-	500	761,119	80,768	4,702,206	5,544,593
處分	(970)	(749)	(413,844)	(2,469)	-	(418,032)
重分類	-	229,444	2,731,343	197,621	(3,119,150)	39,258
折舊費用	-	(782,873)	(5,090,772)	(257,808)	-	(6,131,453)
減損損失迴轉	-	-	408	-	-	408
淨兌換差額	(105)	(1,463,618)	(3,758,242)	(57,287)	(1,875,758)	(7,155,010)
6月30日	<u>\$ 11,948,762</u>	<u>\$ 20,474,810</u>	<u>\$ 78,842,158</u>	<u>\$ 1,843,219</u>	<u>\$ 31,064,143</u>	<u>\$ 144,173,092</u>
<u>114年6月30日</u>						
成本	\$ 12,037,595	\$ 54,153,967	\$ 338,594,515	\$ 12,339,000	\$ 31,084,178	\$ 448,209,2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88,833)	(33,679,157)	(259,752,357)	(10,495,781)	(20,035)	(304,036,163)
	<u>\$ 11,948,762</u>	<u>\$ 20,474,810</u>	<u>\$ 78,842,158</u>	<u>\$ 1,843,219</u>	<u>\$ 31,064,143</u>	<u>\$ 144,173,09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74,939	\$ 77,80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5%~4.32%	1.44%~4.67%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151,608	\$ 149,591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5%~4.32%	1.44%~5.03%

2.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集團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前述土地本集團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設定金額均為\$817,918。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建築	\$ 1,935	\$ -	\$ -	\$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機器設備	244,914	-	(408)	-
減損損失－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14,719	-	-	-
	<u>\$ 261,568</u>	<u>\$ -</u>	<u>(\$ 408)</u>	<u>\$ -</u>

5. 上述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紡織部	\$ -	\$ -	(\$ 408)	\$ -
其他部門(福懋-染整 事業部)	73,631	-	-	-
其他部門(福懋-廉布 事業部)	179,844	-	-	-
其他部門(福懋-其他 PE廠)	8,093	-	-	-
	<u>\$ 261,568</u>	<u>\$ -</u>	<u>(\$ 408)</u>	<u>\$ -</u>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411,138	\$ 1,439,198	\$ 1,408,314
房屋	140,412	163,347	179,004
運輸設備	333	518	703
	<u>\$ 1,551,883</u>	<u>\$ 1,603,063</u>	<u>\$ 1,588,021</u>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4,752	\$ 50,052
房屋	12,346	6,238
運輸設備	93	372
	<u>\$ 57,191</u>	<u>\$ 56,662</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6,190	\$ 100,376
房屋	24,728	12,716
運輸設備	186	465
	<u>\$ 111,104</u>	<u>\$ 113,557</u>

3.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2,858、\$32,132、\$53,685 及\$133,36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23	\$ 4,08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1,068	17,006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3,566	4,158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920	\$ 8,21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9,725	37,934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7,387	7,533

5.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3,796 及\$160,251。

(十)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15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832,742	4.49~4.50%	無
信用借款	43,478,215	1.76~4.9%	無
短期借款合計	<u>\$ 44,310,957</u>		
應付短期票券	\$ 24,700,000	1.62~1.90%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7,39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24,672,605</u>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261,566	-	無
擔保借款	70,000	2.11%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32,112,497	1.76%~4.87%	無
短期借款合計	<u>\$ 32,444,063</u>		
應付短期票券	\$ 8,500,000	1.50%~1.76%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80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8,484,194</u>		
借款性質	11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5,268	5.21%	無
擔保借款	115,000	2.11%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36,005,971	1.77%~5.20%	無
短期借款合計	<u>\$ 36,126,239</u>		
應付短期票券	\$ 30,750,000	1.55%~1.88%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1,94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30,638,059</u>		

應付短期票券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長期借款。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28,400,000	\$ 37,900,000	\$ 27,3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4,600,000)	(12,100,000)	(10,950,000)
	<u>\$ 23,800,000</u>	<u>\$ 25,800,000</u>	<u>\$ 16,400,000</u>

本集團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名稱	發行日期	到 期 日	利率(%)	原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備 註
				發行金額				
一〇二年								
第二次	103.1.17	114.1.17~ 115.1.17	2.03	\$ 10,000,000	\$ -	\$ 5,000,000	\$ 5,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三年								
第一次-乙	103.7.4	117.7.4~ 118.7.4	2.03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八年								
第一次-乙	108.5.13	114.5.13~ 115.5.13	0.83	3,000,000	-	1,500,000	1,5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8.5.13	117.5.13~ 118.5.13	0.93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九年								
第一次-甲	109.9.3	113.9.3~ 114.9.3	0.52	2,900,000	-	-	1,45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9.9.3	115.9.3~ 116.9.3	0.6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9.9.3	118.9.3~ 119.9.3	0.67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分期還本50%
一一〇年								
第一次-甲	110.5.10	114.5.10~ 115.5.10	0.48	6,000,000	-	3,000,000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10.5.10	116.5.10~ 117.5.10	0.56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一四年								
第一次	114.7.2	118.7.2~ 119.7.2	2.08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甲	114.10.16	118.10.16~ 119.10.16	1.90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乙	114.10.16	123.10.16~ 124.10.16	2.03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分期還本50%
					28,400,000	37,900,000	27,3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600,000)	(12,100,000)	(10,950,000)	
					\$ 23,800,000	\$ 25,800,000	\$ 16,400,000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5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12. 7. 14~117. 7. 14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4年及5 年各償還50%本金	LIBOR+0. 78% (TAIFX大於LIBOR超過 0. 42%之部分，由借款 人負擔)	無	\$ 6, 368, 891
兆豐蘇州	110. 12. 13~115. 12. 13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4年為第 一期(113年)，六個月一次 分五期償還本金	2. 15%	"	1, 100, 806
華夏銀行	114. 2. 27~115. 9. 27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半年為 第一期(114年)，六個月一次 分四期償還本金	2. 35%	"	358, 687
中國建設銀行	114. 1. 3~116. 1. 3 自首次動用屆滿9個月為第一 期(115年)，六個月為一次分 三期償還本金	2. 50%	"	555, 087
寧波銀行	114. 8. 4~116. 8. 4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半年為 第一期(115年)，六個月一次 分四期償還本金	2. 24%	"	266, 442
華夏銀行	114. 8. 21~116. 8. 21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半年為 第一期(115年)，六個月一次 分四期償還本金	2. 25%	"	222, 128
華夏銀行	114. 9. 3~116. 8. 21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半年為 第一期(115年)，六個月一次 分四期償還本金	2. 25%	"	101, 809
中國進出口 銀行	114. 9. 8~116. 9. 7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半年為 第一期(115年)，六個月一次 分四期償還本金	2. 24%	"	2, 336, 742
光大銀行	114. 9. 18~116. 3. 9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半年為 第一期(115年)，六個月一次 分三期償還本金	2. 25%	"	462, 88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5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中國進出口 銀行	115.1.5~117.1.4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半年為 第一期(115年)，六個月一次 分四期償還本金	2.24%	無	\$ 3,271,626
合庫南京	112.7.26~115.7.26 到期一次還本	1.85%	"	4,000,000
台銀中山	113.9.25~116.9.12 到期一次還本	1.75%	"	4,000,000
華銀民生	115.3.13~117.3.13 到期一次還本	2.00%	"	1,500,000
一銀敦化	115.6.5~117.6.5 到期一次還本	1.97%	"	2,000,000
台新銀行	115.4.21~116.12.31 到期一次還本	1.98%	"	500,000
玉山銀行	115.1.6~116.12.15 到期一次還本	2.04%	"	500,000
凱基銀行	114.11.6~117.8.6 到期一次還本	2.05%	"	500,000
瑞穗銀行	115.1.6~116.11.6 到期一次還本	1.99%	"	1,000,000
盤谷銀行	115.6.18~116.12.2 到期一次還本	2.08%	"	500,000
中國信託	115.6.4~117.6.4 到期一次還本	1.90%	"	400,000
兆豐國外	115.6.18~117.6.20 到期一次還本	2.03%	"	1,000,000
遠東銀行	115.6.18~116.9.20 到期一次還本	2.18%	"	<u>300,000</u>
				31,245,10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6,513,925</u>)
				<u>\$ 24,731,17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12.7.14~117.7.14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4年及5 年各償還50%本金	LIBOR+0.78% (TAIFX大於LIBOR超過 0.42%之部分，由借款 人負擔)	無	\$ 6,325,204
兆豐蘇州	110.12.13~115.12.13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4年為第 一期(113年)，六個月一次 分五期償還本金	2.50%	"	2,106,622
華夏銀行	114.2.27~115.9.27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半年為 第一期(114年)，六個月一次 分四期償還本金	2.35%	"	346,713
中國建設銀行	114.3.13~116.1.3 自首次動用屆滿9個月為第一 期(115年)，六個月為一次分 三期償還本金	2.60%	"	531,138
興業銀行	114.4.28~115.5.27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半年為 第一期(114年)，六個月一次 分三期償還本金	2.20%	"	344,356
興業銀行	114.5.19~115.6.18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半年為 第一期(114年)，六個月一次 分三期償還本金	2.20%	"	201,229
寧波銀行	114.8.4~116.8.4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半年為 第一期(115年)，六個月一次 分四期償還本金	2.24%	"	268,364
華夏銀行	114.8.21~116.8.20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半年為 第一期(115年)，六個月一次 分四期償還本金	2.25%	"	214,692
華夏銀行	114.9.3~116.8.20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半年為 第一期(115年)，六個月一次 分四期償還本金	2.25%	"	98,400
光大銀行	114.9.4~116.3.1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半年為 第一期(115年)，六個月一次 分三期償還本金	2.25%	"	391,016
中國進出口 銀行	114.9.8~116.9.7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半年為 第一期(115年)，六個月一次 分四期償還本金	2.24%	"	2,236,371
光大銀行	114.9.18~116.3.9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半年為 第一期(115年)，六個月一次 分三期償還本金	2.25%	"	470,86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中國進出口 銀行	111.5.25~115.10.16 到期一次還本	2.80%	無	\$ 2,370,554
合庫南京	112.7.26~115.7.26 到期一次還本	1.85%	"	4,000,000
中國信託	114.1.15~115.1.15 到期一次還本	1.97%	"	1,000,000
台銀中山	113.9.25~116.9.12 到期一次還本	1.75%	"	6,000,000
永豐商銀	114.9.12~116.9.12 到期一次還本	2.09%	"	300,000
玉山商銀	113.7.11~116.7.9 到期一次還本	2.04%	"	1,000,000
凱基銀行	114.11.6~117.8.6 到期一次還本	1.91%	"	500,000
盤谷台北	114.12.4~116.12.2 到期一次還本	2.03%	"	400,000
兆豐商銀	114.6.20~116.6.2 到期一次還本	2.03%	"	800,000
遠東商銀	113.9.20~116.9.20 到期一次還本	2.06%	"	1,200,000
華銀民生	114.3.13~116.3.13 到期一次還本	2.00%	"	1,500,000
一銀敦化	114.6.5~116.6.5 到期一次還本	1.97%	"	2,000,000
瑞穗銀行	114.11.6~116.9.12 到期一次還本	1.91%	"	500,000
				<u>35,105,527</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10,543,240</u>)
				<u>24,562,287</u>
其他長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4.3.26~117.3.25 每期不低於31天，分期發行	1.75%	無	\$ 2,000,000
萬通票券	114.4.11~117.4.10 每期不得高於90天， 分期發行	1.72%	"	2,500,000
兆豐票券	114.10.20~115.1.16 每期最短不得少於61天，最 長不得超逾90天，分期發行	1.63%	"	4,000,000
兆豐票券	114.4.11~115.2.12 每期最短不得少於61天，最 長不得超逾90天，分期發行	1.64%	"	5,0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u>17,307</u>)
				<u>13,482,693</u>
				<u>\$ 38,044,98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12.7.14~117.7.14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4年及5 年各償還50%本金	LIBOR+0.78% (TAIFX大於LIBOR超過 0.42%之部分，由借款 人負擔)	無	\$ 5,980,458
一銀上海	109.7.15~114.7.15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4年為第 一期(112年)，六個月一次 分五期償還本金	3.04%	"	318,360
兆豐蘇州	110.12.13~115.12.13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4年為第 一期(113年)，六個月一次 分五期償還本金	2.50%	"	2,951,049
華夏銀行	114.2.21~116.2.21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半年為 第一期(114年)，六個月一次 分四期償還本金	2.35%	"	327,065
中國建設銀行	114.3.14~116.1.3 自首次動用屆滿9個月為第一 期(115年)，六個月為一次分 三期償還本金	2.60%	"	522,134
興業銀行	114.4.28~115.5.27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半年為 第一期(114年)，六個月一次 分三期償還本金	2.30%	"	321,635
興業銀行	114.5.19~115.6.18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半年為 第一期(114年)，六個月一次 分三期償還本金	2.22%	"	187,968
中國進出口 銀行	111.5.25~115.10.16 到期一次還本	2.85%	"	6,683,318
合庫南京	112.7.26~115.7.26 到期一次還本	1.85%	"	12,500,000
日商三菱	114.1.10~116.1.25 到期一次還本	1.96%	"	1,200,000
中國信託	114.1.15~115.10.15 到期一次還本	1.91%	"	1,000,000
台銀中山	113.9.25~116.9.12 到期一次還本	1.75%	"	6,000,000
華銀民生	114.3.13~116.3.13 到期一次還本	2.00%	"	1,500,000
一銀敦化	113.6.5~115.6.5 到期一次還本	1.97%	"	2,000,000
永豐商銀	113.9.12~115.9.12 到期一次還本	2.09%	"	300,000
玉山商銀	113.7.11~116.7.9 到期一次還本	2.05%	"	1,000,000
凱基銀行	113.8.6~115.8.6 到期一次還本	2.05%	"	1,0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盤谷台北	112.12.4~114.12.2 到期一次還本	2.08%	無	\$ 400,000
兆豐商銀	113.6.21~115.6.21 到期一次還本	2.05%	"	800,000
遠東商銀	113.9.20~116.9.20 到期一次還本	2.05%	"	1,200,000
				46,191,98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005,051)
				39,186,936
其他長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4.3.26~117.3.25 每期不低於31天，分期發行	1.73%	無	\$ 2,000,000
萬通票券	114.4.11~117.4.10 每期不得高於90天，分期發行	1.92%	"	2,5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5,278)
				4,494,722
				\$ 43,681,658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額度\$2,000,000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協議書，由票券公司簽證承銷發行商業本票。依協議書規定，本公司須於合約期限內發行商業本票，每期期限不得低於 31 天，合約期限自 114 年 3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3 月 25 日止。若本公司未能於協議書之有效期間內全額發行或中斷發行（非終止），應每季就其未履約之額度，按年利率 1% 支付違約金予對方；若本公司終止合約，應立即自終止日起至協議期間屆滿日止，按年利率 1% 一次支付違約金予對方。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間清償上開商業本票借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與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額度\$2,500,000 免保證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協議書，由票券公司簽證承銷發行商業本票。依協議書規定，本公司須於合約期限內發行商業本票，每期期限不得高於 90 天，合約期限自 1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4 月 10 日止。若本公司未依協議書之約定發行，本公司應就未發行之金額，依實際未發行之期間，按年利率 0.5% 計算承諾費予對方，每季底支付一次。若本公司構成違約，對方得拒絕履行協議書，並要求本公司依協議書所負全部債務一次全部清償與對方。若本公司構成違約，對方依協議書承銷及買入之商業本票不能如期兌償時，本公司應對所有不獲兌償之票據金額全數負責歸還，並自票據到期日起，至本公司償還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計付遲延利息予持票人。另按遲延利息之一成加付違約金；超過六個月者，按遲延利息之二成加付違約金。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間清償上開商業本票借款。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 5 家承銷公司簽訂 \$15,000,000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協議書，由票券公司簽證承銷發行商業本票。依協議書規定，本公司須於合約期限內發行商業本票，每期期限不得低於 61 天，最長不得超逾 90 天期之商業本票。合約期限自 1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9 年 10 月 21 日止。若本公司實際動用之承銷餘額未達本授信案之承銷總額度者，應就該差額，按年利率 0.60%，自該屆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本承銷案之承銷期間屆滿日止，一次計付承諾費。若本公司有中斷發行情事，則該中斷發行之承銷額度不得再行動用，並應就該中斷發行之承銷額度，按年利率 0.60%，自中斷發行日起至本承銷案承銷期間屆滿日止，一次計付承諾費。若本公司無任何約定之停止動用事由，而個別承銷公司未依相關約定辦理承銷者，而個別承銷公司未依相關約定辦理承銷者，應就其實際承銷餘額與承諾承銷額度之差額，按年利率 0.60%及實際中斷發行天數，一次計付承諾費。若本公司構成違約，本公司動用承銷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並且聯合承銷公司團得以多數決議終止本合約，或重新議定承銷額度及各項利、費率，不受合約其他條款之拘束。若本公司構成違約，本公司未依合約支付承銷費等相關費用，對方得將其逕行轉入本合約本金內，並按遲延利率計收利息。本金或利息如逾期在 6 個月(含)以內未支付者，按遲延利率之 10%計收違約金；逾期在 6 個月以上者，其超逾 6 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之 20%計收違約金。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5 年 1 至 2 月間清償上開商業本票借款。

4.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商業本票借款計 \$13,482,69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企業以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所得資金之負債分類疑義」問答集規定應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公司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就該問答集發布之適用規定選擇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341、\$16,685、\$27,004 及\$33,639。
- (3)本集團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4,847。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列入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2,333、\$104,854、\$224,018 及\$223,785。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皆為\$58,611,86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861,18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即6月30日)	\$ 5,861,186	\$ 5,861,186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庫藏股數量(仟股)變動情形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興業	12,170	-	-	12,17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興業	12,170	-	-	12,170

3.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庫藏股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54.6 元及 22.9 元。
4.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5年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金額差異	其他
1月1日	\$ 2,710,554	\$ 5,514,032	\$ 385,485	\$ 363,821	\$ 8,511	\$ 308,626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資 本公積	-	-	2,731	-	-	-
按持股比例認 列關聯企業 權益變動	-	-	-	(1,653)	-	-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	(20)	-	-
本期發放已轉 列資本公積 之逾期股利	-	-	-	-	-	(1,080)
6月30日	<u>\$ 2,710,554</u>	<u>\$ 5,514,032</u>	<u>\$ 388,216</u>	<u>\$ 362,148</u>	<u>\$ 8,511</u>	<u>\$ 307,546</u>
114年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金額差異	其他
1月1日	\$ 2,710,554	\$ 5,514,032	\$ 382,553	\$ 398,401	\$ 9,514	\$ 298,288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資 本公積	-	-	2,276	-	-	-
取得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 數	-	-	-	522	-	-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	(3,031)	(8,195)	-
與非控制權益 交易	-	-	-	-	(1,156)	-
本期發放已轉 列資本公積 之逾期股利	-	-	-	-	-	(770)
6月30日	<u>\$ 2,710,554</u>	<u>\$ 5,514,032</u>	<u>\$ 384,829</u>	<u>\$ 395,892</u>	<u>\$ 163</u>	<u>\$ 297,518</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得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及 114 年 6 月 10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每股股 利(元)	金 額	每股股 利(元)
現金股利	\$ 3,516,712	\$ 0.60	\$ 2,930,593	\$ 0.50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避險準備</u>	<u>未實現評價 損 益</u>	<u>外幣換算</u>	<u>不動產重估 增 值</u>	<u>總計</u>
115年1月1日	(\$ 3,337)	\$ 96,516,426	(\$2,316,916)	\$ 1,002,383	\$ 95,198,556
評價調整：					
- 集團	-	133,923,007	-	-	133,923,007
- 關聯企業	-	27,838,371	-	-	27,838,371
評價調整轉出					
至保留盈餘：					
- 集團	-	(3,530,841)	-	-	(3,530,841)
- 關聯企業	-	(246,739)	-	-	(246,739)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21,210	-	-	-	21,210
外幣換算差異：					
- 集團	-	-	2,732,467	-	2,732,467
- 集團之稅額	-	-	(543,178)	-	(543,178)
- 關聯企業	-	-	219,648	-	219,648
115年6月30日	<u>\$ 17,873</u>	<u>\$254,500,224</u>	<u>\$ 92,021</u>	<u>\$ 1,002,383</u>	<u>\$255,612,501</u>
	<u>避險準備</u>	<u>未實現評價 損 益</u>	<u>外幣換算</u>	<u>不動產重估 增 值</u>	<u>總計</u>
114年1月1日	(\$ 21,789)	\$ 20,205,673	\$ 93,775	\$ 1,002,383	\$ 21,280,042
評價調整：					
- 集團	-	2,523,793	-	-	2,523,793
- 關聯企業	-	133,658	-	-	133,658
評價調整轉出					
至保留盈餘：					
- 集團	-	-	-	-	-
- 關聯企業	-	(68,082)	-	-	(68,082)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2,649	-	-	-	2,649
外幣換算差異：					
- 集團	-	-	(6,121,362)	-	(6,121,362)
- 集團之稅額	-	-	1,212,407	-	1,212,407
- 關聯企業	-	-	(1,755,986)	-	(1,755,986)
114年6月30日	<u>(\$ 19,140)</u>	<u>\$ 22,795,042</u>	<u>(\$6,571,166)</u>	<u>\$ 1,002,383</u>	<u>\$ 17,207,119</u>

(十八) 營業收入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 87,022,156	\$ 73,352,663
勞務收入	68,393	126,102
其他營業收入	63,733	68,802
	<u>\$ 87,154,282</u>	<u>\$ 73,547,567</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 168,610,035	\$ 152,050,335
勞務收入	141,470	261,184
其他營業收入	152,588	145,437
	<u>\$ 168,904,093</u>	<u>\$ 152,456,956</u>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十九) 利息收入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82,104	\$ 161,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0,150	32,363
同業往來利息收入	2,811	—
其他利息收入	14,613	19,639
	<u>\$ 129,678</u>	<u>\$ 213,521</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24,961	\$ 254,5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56,727	73,815
同業往來利息收入	5,609	10
其他利息收入	27,023	38,140
	<u>\$ 214,320</u>	<u>\$ 366,473</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35,046	\$ 32,455
股利收入	799,731	465,230
其他收入—其他	220,835	210,204
	<u>\$ 1,055,612</u>	<u>\$ 707,889</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68,797	\$ 65,801
股利收入	804,771	467,994
其他收入—其他	385,885	431,080
	<u>\$ 1,259,453</u>	<u>\$ 964,875</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24,944)	\$ 11,371
淨外幣兌換損失	(4,550)	(2,332,6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損失)	9,747	(167,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1,568)	3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039)	(92,003)
	<u>(\$ 385,354)</u>	<u>(\$ 2,580,732)</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24,633)	\$ 10,95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1,374	(2,263,7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損失)	59,564	(123,5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1,568)	4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360)	(153,606)
	<u>(\$ 98,623)</u>	<u>(\$ 2,529,589)</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37,680	\$ 721,724
公司債	103,982	78,292
同業往來	24,517	14,432
貼現	58,557	58,337
其他利息費用	8,152	8,221
	<u>732,888</u>	<u>881,006</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 化金額	(74,939)	(77,805)
	<u>\$ 657,949</u>	<u>\$ 803,201</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59,573	\$ 1,445,347
公司債	213,653	163,855
同業往來	43,772	30,032
貼現	103,172	107,828
其他利息費用	16,128	17,070
	<u>1,436,298</u>	<u>1,764,132</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151,608</u>)	(<u>149,591</u>)
	<u>\$ 1,284,690</u>	<u>\$ 1,614,541</u>
<u>(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u>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181,823	\$ 3,032,103
員工福利費用	3,348,124	3,186,953
攤銷費用	589,352	723,332
	<u>\$ 7,119,299</u>	<u>\$ 6,942,388</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6,335,477	\$ 6,245,010
員工福利費用	6,668,366	6,669,751
攤銷費用	1,224,838	1,433,868
	<u>\$ 14,228,681</u>	<u>\$ 14,348,629</u>
<u>(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u>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800,533	\$ 2,682,134
勞健保費用	255,223	250,865
退休金費用	125,674	121,539
其他用人費用	166,694	132,415
	<u>\$ 3,348,124</u>	<u>\$ 3,186,953</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5,602,627	\$ 5,620,962
勞健保費用	508,556	511,946
退休金費用	251,022	257,424
其他用人費用	306,161	279,419
	<u>\$ 6,668,366</u>	<u>\$ 6,669,75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 0.05%至 0.5%為員工酬勞；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02%至 0.2%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26 及\$12,95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稅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

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以約 0.1%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 1,133,125	\$ 626,564
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計入	402	-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671	-
境外資金匯回影響數 (	1,24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		
低估	(8,516)	182,32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72,435</u>	<u>808,8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	127,851	(573,923)
始產生及迴轉		
匯率影響數	(769,303)	(237,14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41,452)</u>	<u>(811,07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30,983</u>	<u>(\$ 2,178)</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86,641	\$ 626,564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1,45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671	-
境外資金匯回影響數（	1,24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		
低估	（ 8,516）	49,49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27,003</u>	<u>676,06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17,830	（ 445,731）
匯率影響數	（ 853,892）	（ 266,152）
遞延所得稅總額	（ 436,062）	（ 711,8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90,941</u>	<u>（\$ 35,820）</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27,238</u>	<u>（\$ 1,394,210）</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543,178</u>	<u>（\$ 1,212,407）</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 7,046,446	\$ 6,515,463		\$ 1.20	\$ 1.11
非控制權益淨利	<u>826,875</u>	<u>426,665</u>		<u>0.14</u>	<u>0.07</u>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19,571	\$ 6,088,798	5,849,017	\$ 1.06	\$ 1.04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虧損</u>					
合併總淨損	(\$ 7,068,223)	(\$ 7,066,045)		(\$ 1.21)	(\$ 1.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88,680)	(225,908)		(0.02)	(0.04)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6,979,543)	(\$ 6,840,137)	5,849,017	(\$ 1.19)	(\$ 1.16)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14,340,948	\$13,050,007		\$ 2.45	\$ 2.23
非控制權益淨利	1,400,856	716,170		0.24	0.12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12,940,092	\$12,333,837	5,849,017	\$ 2.21	\$ 2.11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虧損</u>					
合併總淨損	(\$ 7,490,624)	(\$ 7,454,804)		(\$ 1.28)	(\$ 1.27)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u>163,099</u>	<u>(172,899)</u>		<u>0.03</u>	<u>(0.03)</u>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7,653,723)	(\$ 7,281,905)	<u>5,849,017</u>	(\$ 1.31)	(\$ 1.24)

2. 員工酬勞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因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等。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 7,046,446	\$ 6,515,463		\$ 1.21	\$ 1.12
非控制權益淨利	826,875	426,665		0.15	0.09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19,571	\$ 6,088,798	5,861,186	\$ 1.06	\$ 1.03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虧損</u>					
合併總淨損	(\$ 7,068,223)	(\$ 7,066,045)		(\$ 1.21)	(\$ 1.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88,680)	(225,908)		(0.02)	(0.04)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6,979,543)	(\$ 6,840,137)	5,861,186	(\$ 1.19)	(\$ 1.16)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14,340,948	\$13,050,007		\$ 2.45	\$ 2.23
非控制權益淨利	1,400,856	716,170		0.24	0.13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12,940,092	\$12,333,837	5,861,186	\$ 2.21	\$ 2.1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虧損</u>					
合併總淨損	(\$ 7,490,624)	(\$ 7,454,804)		(\$ 1.28)	(\$ 1.27)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63,099	(172,899)		0.03	(0.03)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7,653,723)	(\$ 7,281,905)	5,861,186	(\$ 1.31)	(\$ 1.24)

(二十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子公司-台塑生醫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以現金\$3,754 收購子公司-長春藤 0.31%已發行股份。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2,59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59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156。本集團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59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754)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56)

2.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子公司-台塑生醫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出售子公司-虹京資源 0.02%股權，對價為\$399。虹京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226，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2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73。本集團子公司-台塑生醫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26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399)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3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22,188	\$ 5,544,5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41,505	2,523,80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7,832)	(1,555,611)
本期支付現金	\$ 4,945,861	\$ 6,512,785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發放現金股利	\$ 3,516,712	\$ 2,930,593
加：期初應付股利	39,156	47,965
減：期末應付股利	(3,555,442)	(2,978,558)
支付現金股利	\$ 426	\$ -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5年1月1日	\$ 32,444,063	\$ 8,484,194	\$ 37,900,000	\$ 48,588,220	\$ 127,416,47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866,894	16,188,411	(9,500,000)	(15,767,895)	2,787,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575,222)	(1,575,222)
115年6月30日	<u>\$ 44,310,957</u>	<u>\$ 24,672,605</u>	<u>\$ 28,400,000</u>	<u>\$ 31,245,103</u>	<u>\$ 128,628,665</u>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4年1月1日	\$ 36,572,623	\$ 32,292,387	\$ 36,850,000	\$ 44,084,511	\$ 149,799,5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46,384)	(1,654,328)	(9,500,000)	8,251,481	(3,349,2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649,283)	(1,649,283)
114年6月30日	<u>\$ 36,126,239</u>	<u>\$ 30,638,059</u>	<u>\$ 27,350,000</u>	<u>\$ 50,686,709</u>	<u>\$ 144,801,00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關 係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公司	"
台朔重工(寧波)公司	"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
麥寮汽電公司	"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
台塑資源公司	"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
台塑建設公司	"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註1)	"
國塑塑膠工業公司	"
FG Inc.	"
福懋科技公司	"
Schoeller Textil AG	"
南亞光電公司	"
台塑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台塑尖端科技公司	"
台塑鋰鐵材料科技公司	"
台塑綠電公司	"
必昂國際公司	"
常熟裕源公司	"
台塑眾樹公司	"
鉅峯生醫公司	"
台塑工程公司	"
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美洲)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公司	"
南亞科技公司	"
南亞電路板公司	"
南亞電子材料公司	"
六輕汽車貨運公司	"
長庚大學	"
明志科技大學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
長庚生物科技公司	"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關 係
育志開發	其他關係人
台灣必成公司	"
台塑海運公司	"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
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公司	"
台塑網科技公司	"
台塑大樓停車場(車管行)	"
台塑網旅行社	"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公司	"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
台塑旭纖維公司	"
台塑貨運(寧波)公司	"
台塑電子(寧波)公司	"
台塑出光特用品	"
台塑德山精密化學	"
台灣營德公司	"
台亞石油公司	"
亞朔開發公司	"
亞台開發公司	"
世信生物科技	"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
台塑河靜台灣分公司	"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BPCM)	"
INEOS ACETYL (MALAYSIA) SDN BHD	"
日本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
出光石油化學(香港)公司	"
出光石油化學(美國)公司	"
株式會社裕源	"
裕毛屋企業	"
裕源紡織公司	"
裕懋興業公司	"
福機裝公司	"
Schoeller Asia Co., Ltd	"
Zur Schanze AG	"
Zum Felsen AG	"
廣越企業(越南)公司	"
嘉興廣越公司	"
鼎大公司	"
鼎鐘公司	"
德亞樹脂公司	"
華亞汽電公司	"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關 係
泛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祐興業公司	"
台塑工業(寧波)公司	"
南亞塑膠(鞍山)公司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公司	"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公司	"
南亞化學纖維(昆山)公司	"
南亞加工絲(昆山)公司	"
南亞工業(廈門)公司	"
台朔重工(廣州)公司	"
亞太投資公司	"
南亞電路板公司	"
台塑網商貿公司	"
華亞鋼鐵公司	"
福欣特殊鋼公司	"
台塑科騰化學公司	"
台塑美國公司	"
矽基分子電測科技公司	"
凡立橙公司	"
中塑油品公司	"
FGS Formosa Global Solution, Inc	"
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	"

註 1：台塑集團(開曼)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清算完結。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 8,854,251	\$ 6,274,590
其他	934,404	654,121
—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5,363,988	4,349,412
其他	5,526,897	4,573,489
	<u>\$ 20,679,540</u>	<u>\$ 15,851,612</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 16,616,424	\$ 13,739,573
其他	1,729,779	1,402,074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9,278,364	8,968,907
其他	10,569,724	9,700,580
	<u>\$ 38,194,291</u>	<u>\$ 33,811,134</u>

本集團出售商品予關係人，除與部分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較長外，餘有關價格係依一般條件辦理。

2. 進貨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 35,944,804	\$ 29,067,258
其他	477	546
－其他關係人	3,065,371	1,783,628
	<u>\$ 39,010,652</u>	<u>\$ 30,851,432</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 70,111,810	\$ 62,702,348
其他	1,530	1,321
－其他關係人	5,162,274	4,204,080
	<u>\$ 75,275,614</u>	<u>\$ 66,907,749</u>

以上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 3,613,041	\$ 2,191,691	\$ 2,412,451
其他	443,833	367,971	344,027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1,506,527	1,148,072	1,474,511
其他	2,835,271	2,204,614	2,233,089
	<u>\$ 8,398,672</u>	<u>\$ 5,912,348</u>	<u>\$ 6,464,07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應收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於服務提供完成後 27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 10,149,359	\$ 7,551,191	\$ 8,009,079
其他	33	-	573
－其他關係人	<u>1,054,815</u>	<u>653,214</u>	<u>818,313</u>
	<u>\$ 11,204,207</u>	<u>\$ 8,204,405</u>	<u>\$ 8,827,96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工程委託

(1) 工程委託：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委託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		
－關聯企業	\$ 45,184	\$ 160,544
－其他關係人	<u>23,717</u>	<u>135,466</u>
	<u>\$ 68,901</u>	<u>\$ 296,010</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委託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		
－關聯企業	\$ 107,084	\$ 252,964
－其他關係人	<u>28,827</u>	<u>227,839</u>
	<u>\$ 135,911</u>	<u>\$ 480,803</u>

(2) 工程委託之期末餘額：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22,728	\$ 7,516	\$ 23,253
－其他關係人	<u>11,675</u>	<u>3,110</u>	<u>78,554</u>
	<u>\$ 34,403</u>	<u>\$ 10,626</u>	<u>\$ 101,807</u>

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	<u>\$ 516,600</u>	<u>\$ 516,600</u>	<u>\$ -</u>

B. 利息收入：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	<u>\$ 2,806</u>	<u>\$ -</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	<u>\$ 5,580</u>	<u>\$ -</u>

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收取，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2.18% 收取。

(2)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 關聯企業	<u>\$ 1,664,093</u>	<u>\$ 1,601,241</u>	<u>\$ 1,464,064</u>
— 其他關係人	<u>2,669,094</u>	<u>317,565</u>	<u>294,484</u>
	<u>\$ 4,333,187</u>	<u>\$ 1,918,806</u>	<u>\$ 1,758,548</u>

B. 利息費用：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 關聯企業	<u>\$ 8,627</u>	<u>\$ 9,119</u>
— 其他關係人	<u>13,973</u>	<u>3,357</u>
	<u>\$ 22,600</u>	<u>\$ 12,476</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 關聯企業	<u>\$ 17,073</u>	<u>\$ 18,919</u>
— 其他關係人	<u>22,978</u>	<u>6,954</u>
	<u>\$ 40,051</u>	<u>\$ 25,873</u>

向關係人之資金借款條件為借款後依合約按期償還，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1%~2.4% 及 2.48% 支付。

7. 營業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運費		
—其他關係人		
台塑海運	\$ 234,226	\$ 260,185
台塑貨運(寧波)	194,683	186,536
其他	70,102	92,428
	<u>\$ 499,011</u>	<u>\$ 539,149</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運費		
—其他關係人		
台塑海運	\$ 507,340	\$ 577,283
台塑貨運(寧波)	401,722	390,185
其他	172,284	153,902
	<u>\$ 1,081,346</u>	<u>\$ 1,121,370</u>

8. 租金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 34	\$ 34
台塑汽車貨運	3,016	3,092
台塑鋰鐵	2,848	3,332
台塑眾樹	3,306	2,637
其他	603	433
	<u>9,807</u>	<u>9,528</u>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3,375	2,933
台塑網科	3,850	3,850
長庚生物科技	2,625	2,625
其他	4,317	3,038
	<u>14,167</u>	<u>12,446</u>
	<u>\$ 23,974</u>	<u>\$ 21,974</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一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 68	\$ 68
台塑汽車貨運	6,107	6,183
台塑鋁鐵	5,696	6,664
台塑眾樹	6,611	5,274
其他	1,207	1,118
	<u>19,689</u>	<u>19,307</u>
一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6,797	5,866
台塑網科	7,700	7,700
長庚生物科技	5,251	5,251
其他	7,203	6,075
	<u>26,951</u>	<u>24,892</u>
	<u>\$ 46,640</u>	<u>\$ 44,199</u>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收取。

9.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一 關聯企業	\$ 38,962	\$ 687,259
一 其他關係人	25,503	-
	<u>\$ 64,465</u>	<u>\$ 687,259</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一 關聯企業	\$ 92,324	\$ 757,712
一 其他關係人	25,503	3,040
	<u>\$ 117,827</u>	<u>\$ 760,752</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其他關係人	<u>\$ 23,120</u>	<u>\$ 2,570</u>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3)取得金融資產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台塑工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28,000	台塑工程股權	\$ 145,280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台塑眾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00,000	台塑眾樹股權	\$ 222,000	
台塑工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28,000	台塑工程股權	145,280	
合計				\$ 367,280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必昂國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0	必昂國際股權	\$ 8,00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鉅峯生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0	鉅峯生醫股權	\$ 25,500	
必昂國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0	必昂國際股權	8,000	
合計				\$ 33,500	

(4)處分金融資產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台塑石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5,000	台塑工程股權	\$ 1,573	\$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台塑石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5,000	台塑工程股權	\$ 1,573	\$ -

10. 捐贈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3,888	\$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7,281	\$ -

11. 本集團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及開具之承諾函情形，請詳附註九(三)及(四)。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	\$ 24,524	\$ 103,443
退職後福利	1,804	563
	<u>\$ 26,328</u>	<u>\$ 104,006</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	\$ 53,127	\$ 129,321
退職後福利	3,595	1,118
	<u>\$ 56,722</u>	<u>\$ 130,43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70,376	\$ 5,870,726	\$ 5,871,076	銀行借款擔保
存貨	14,133	14,133	14,133	銀行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2,110	2,110	1,500	天然氣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107,517	107,517	97,317	履約保證
	<u>\$ 5,994,136</u>	<u>\$ 5,994,486</u>	<u>\$ 5,984,0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金額為新台幣 4,351,627 仟元、人民幣 333,337 仟元及越盾 193,953,927 仟元。

(二) 本集團為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估計分別為美金 44,296 仟元、日幣 188,550 仟元及歐元 839 仟元。

(三) 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之情形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	\$ 880,040	\$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95,249	942,900	113,475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23,450	1,100,050	60,138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195,774	3,253,005	1,510,754
	<u>\$ 1,414,473</u>	<u>\$ 6,175,995</u>	<u>\$ 1,684,367</u>

(四)本公司為他人開具之承諾函如下：

1. 本集團之轉投資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因營運資金需求，分別向各銀行辦理美金計 3,910,000 仟元及 2,020,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本公司依各授信銀行之要求須依持股比例出具承諾函或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2. 本集團合併個體-台灣興業公司及台化興業(寧波)公司因營運需求，分別向各銀行辦理美金計 200,000 仟元及人民幣計 2,000,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本公司依各授信銀行之要求須依持股比例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3. 本集團轉投資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及 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 因營運需求，分別向各銀行辦理美金計 945,000 仟元、1,435,000 仟元及 1,050,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本公司依各授信銀行之要求須依持股比例分別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五)或有事項—重大訴訟：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興業)提起民事訴訟略以，福懋興業前員工配合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潤琦)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對福懋興業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福懋興業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審宣判前員工及福懋興業應連帶賠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新台幣 290,657 仟元及所請求之利息，基於法律意見，二審判決未斟酌福懋興業所提出重要抗辯及顯未考量責任比例，福懋興業將於收到判決書後，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提起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廢棄二審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截至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止尚未開庭，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福懋興業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利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潤寅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對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一審宣判原告請求對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連帶賠償均駁回。星展銀行於民國 112 年 1 月提起上訴，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3.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王道銀行)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臺北地方法院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易京揚對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二審宣判前員工、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賠償王道銀行計新台幣 328,895 仟元及所請求之利息，基於法律意見，二審判決未斟酌福懋興業所提出重要抗辯及顯未考量責任比例，福懋興業收到判決書後，已提起三審上訴，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利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公司債等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策略維持與民國 114 年度相同，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16%、22%及 3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9,219	\$ 1,849,655	\$ 1,722,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269,646	148,219,745	86,333,0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60,185,865</u>	<u>50,357,541</u>	<u>60,653,294</u>
	<u>\$ 343,364,730</u>	<u>\$ 200,426,941</u>	<u>\$ 148,708,924</u>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 162,139,618	\$ 150,684,790	\$ 171,288,748
租賃負債	951,841	1,014,894	1,023,685
	<u>\$ 163,091,459</u>	<u>\$ 151,699,684</u>	<u>\$ 172,312,433</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及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越盾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387	31.84	\$ 10,010,082
美金：人民幣	30,354	31.84	966,471
美金：越盾	24,140	31.84	768,61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2,710,403	4.67	\$ 59,357,582
美金：新台幣	149,241	31.84	4,751,833
越盾：新台幣	4,925,185,156	0.0012	5,910,2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559	31.84	\$ 1,641,639
美金：越盾	268,969	31.84	8,563,973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2,225	31.44	\$ 9,187,554
美金：人民幣	25,576	31.44	804,109
美金：越盾	20,608	31.44	647,91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9,901,421	4.47	\$ 44,259,352
美金：新台幣	150,478	31.44	4,731,028
越盾：新台幣	4,805,212,351	0.0012	5,766,2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45	31.44	\$ 413,279
美金：越盾	263,353	31.44	8,279,818

11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7,521	29.30	\$ 11,354,365
日幣：新台幣	398,070	0.20	79,614
美金：人民幣	21,971	29.30	643,750
美金：越盾	19,953	29.30	584,623
歐元：新台幣	2,422	34.35	83,19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3,048,323	4.18	\$ 54,541,990
美金：新台幣	153,431	29.30	4,495,528
越盾：新台幣	4,744,605,315	0.0011	5,219,0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779	29.30	\$ 520,925
美金：越盾	327,353	29.30	9,591,443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4,550、損失 \$2,332,623、利益 \$341,374 及損失 \$2,263,773。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0,101	\$	-
美金：人民幣	1%	9,665		-
美金：越盾	1%	7,686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593,576
美金：新台幣	1%	-		47,518
越盾：新台幣	1%	-		59,1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416	\$	-
美金：越盾	1%	85,640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3,544	\$ -
日幣：新台幣	1%	796	-
美金：人民幣	1%	6,438	-
美金：越盾	1%	5,846	-
歐元：新台幣	1%	832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545,420
美金：新台幣	1%	-	44,955
越盾：新台幣	1%	-	52,1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209	\$ -
美金：越盾	1%	95,914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受益憑證及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274 及 \$13,781；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812,696 及 \$863,33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49,961 及 \$405,49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44,955、\$44,955 及\$44,955。
- E. 本集團納入行政院主計處及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
<u>115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15%~21.00%	0.05%~100.00%	0.05%~100.00%	44.74%~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501,593	\$ 202,381	\$ 65,949	\$ 11,519
備抵損失	\$ 63,874	\$ 6,648	\$ 2,557	\$ 7,621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8%~30.00%	0.05%~8.96%	0.05%~100.00%	49.21%~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822,578	\$ 184,731	\$ 33,098	\$ 39,074
備抵損失	\$ 56,655	\$ 658	\$ 475	\$ 21,863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
<u>114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1.19%~15.00%	0.07%~100.00%	0.17%~100.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751,773	\$ 181,225	\$ 51,629	\$ 7,784
備抵損失	\$ 73,295	\$ 5,910	\$ 3,125	\$ 7,784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未逾期	\$ 27,501,593	\$ 22,822,578	\$ 25,751,773
逾期30天內	202,381	184,731	181,225
逾期31-90天	65,949	33,098	51,629
逾期91天以上	11,519	39,074	7,784
	<u>\$ 27,781,442</u>	<u>\$ 23,079,481</u>	<u>\$ 25,992,4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1月1日	\$ 79,651	\$ -	\$ -
匯率影響數	1,049	-	-
6月30日	<u>\$ 80,700</u>	<u>\$ -</u>	<u>\$ -</u>
	114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32,137	\$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0,031)	-	-
匯率影響數	(1,992)	-	-
6月30日	<u>\$ 90,114</u>	<u>\$ -</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關係人借貸、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5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84,019	\$ 155,981	\$ 280,838	\$ 470,553
應付公司債	5,006,650	5,329,850	17,151,600	2,728,375
長期借款	6,513,925	21,046,732	3,684,44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14,823	\$ 286,521	\$ 426,350	\$ 538,598
應付公司債	12,635,000	4,991,050	19,519,310	2,278,375
長期借款	10,543,240	21,399,685	16,645,29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18,519	\$ 207,093	\$ 410,421	\$ 337,441
應付公司債	10,950,000	4,600,000	10,850,000	950,000
長期借款	7,005,051	25,001,200	18,680,458	-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股票投資、私募貨幣市場基金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租賃負債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	\$ 1,909,219	\$ -	\$ 1,909,2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242,569,651</u>	<u>3,709,972</u>	<u>34,990,023</u>	<u>281,269,646</u>
	<u>\$242,569,651</u>	<u>\$ 5,619,191</u>	<u>\$ 34,990,023</u>	<u>\$283,178,865</u>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	\$ 1,849,655	\$ -	\$ 1,849,6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16,209,040</u>	<u>1,784,410</u>	<u>30,226,295</u>	<u>148,219,745</u>
	<u>\$116,209,040</u>	<u>\$ 3,634,065</u>	<u>\$ 30,226,295</u>	<u>\$150,069,400</u>
114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	\$ 1,722,624	\$ -	\$ 1,722,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59,562,225</u>	<u>1,357,344</u>	<u>25,413,437</u>	<u>86,333,006</u>
	<u>\$ 59,562,225</u>	<u>\$ 3,079,968</u>	<u>\$ 25,413,437</u>	<u>\$ 88,055,630</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開放型基金 |
|---|-----------|-------|
| | 市場報價 | 淨值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收盤價 | |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 |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 |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 |
|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 | |
5.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5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30,226,2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66,536
本期出售	(2,808)
6月30日	\$ 34,990,023

	114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9,040,9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610,052)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本期減資退回	(17,500)
6月30日	\$ 25,413,437

7.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會計處，由會計處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11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26,527,402	\$20,851,279	\$16,699,97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 比乘數、企業價值 對營業利益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稅 前息前折舊攤提前 利益比乘數、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736,658	1,058,131	892,142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少數股 權折價	長期營收成長 率及長期稅前 營業淨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 高；
	7,725,963	8,316,885	7,821,317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5年6月30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265,274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1%	
			\$ 7,367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208,513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1%	
			\$ 10,581
		114年6月30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167,000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1%	
			\$ 8,9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化一部：負責生產苯、對二甲苯及鄰二甲苯。

化二部：負責生產苯乙烯、合成酚及丙酮。

化三部：負責生產純對苯二甲酸。

塑膠部：負責生產A B S樹酯粒、聚丙烯及聚苯乙烯。

福懋公司：負責生產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纖交織布、聚胺聚酯織物、流行性布料、名牌運動服布料、高科技及機能性布料、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各類機能紗、防火布、抗靜電布及工業用布、並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油、柴油、煤油與小包裝石油產品及洗車服務等。

綠能部門：負責太陽能及小水力發電。

(二)部門別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及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與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三)部門資訊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化一部	化二部	化三部	塑膠部	福懋公司	綠能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0,220,945	\$ 31,095,601	\$ 34,661,413	\$ 31,339,724	\$ 10,224,190	\$ 122,845	\$ 21,239,375	\$ -	\$ 168,904,093
來自公司內部之收入	29,091,796	5,565,751	1,413,398	4,228,612	56,137	39,656	5,861,115	(46,256,465)	-
收入合計	<u>\$ 69,312,741</u>	<u>\$ 36,661,352</u>	<u>\$ 36,074,811</u>	<u>\$ 35,568,336</u>	<u>\$ 10,280,327</u>	<u>\$ 162,501</u>	<u>\$ 27,100,490</u>	<u>(\$ 46,256,465)</u>	<u>\$ 168,904,093</u>
部門(損)益	(<u>\$ 124,830</u>)	<u>\$ 1,423,656</u>	<u>\$ 1,646,475</u>	<u>\$ 1,160,196</u>	<u>\$ 864,448</u>	<u>\$ 44,322</u>	<u>\$ 10,840,903</u>	<u>(\$ 1,514,222)</u>	<u>\$ 14,340,948</u>
部門總資產	<u>\$ 41,789,623</u>	<u>\$ 33,175,517</u>	<u>\$ 50,347,367</u>	<u>\$ 46,878,778</u>	<u>\$ 61,182,661</u>	<u>\$ 1,344,473</u>	<u>\$ 595,587,607</u>	<u>(\$ 102,222,019)</u>	<u>\$ 728,084,007</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化一部	化二部	化三部	塑膠部	福懋公司	綠能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9,941,555	\$ 25,937,023	\$ 31,364,244	\$ 33,905,620	\$ 10,766,947	\$ 132,312	\$ 20,409,255	\$ -	\$ 152,456,956
來自公司內部之收入	27,567,605	6,723,995	649,228	3,869,029	55,176	37,567	6,484,944	(45,387,544)	-
收入合計	<u>\$ 57,509,160</u>	<u>\$ 32,661,018</u>	<u>\$ 32,013,472</u>	<u>\$ 37,774,649</u>	<u>\$ 10,822,123</u>	<u>\$ 169,879</u>	<u>\$ 26,894,199</u>	<u>(\$ 45,387,544)</u>	<u>\$ 152,456,956</u>
部門(損)益	(<u>\$ 1,898,638</u>)	(<u>\$ 1,529,976</u>)	(<u>\$ 884,689</u>)	(<u>\$ 693,374</u>)	<u>\$ 154,924</u>	<u>\$ 136,228</u>	(<u>\$ 3,115,152</u>)	<u>\$ 340,053</u>	(<u>\$ 7,490,624</u>)
部門總資產	<u>\$ 35,227,428</u>	<u>\$ 30,224,563</u>	<u>\$ 43,538,427</u>	<u>\$ 46,470,082</u>	<u>\$ 47,962,159</u>	<u>\$ 1,032,801</u>	<u>\$ 351,458,725</u>	<u>(\$ 88,002,373)</u>	<u>\$ 467,911,812</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000,000	\$ 4,500,000	\$ -	2.18	1	2	營運週轉	\$ -	無	\$ -	\$ 129,716,014	\$ 259,432,029	-
0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000,000	4,500,000	-	2.18	1	2	營運週轉	-	無	-	129,716,014	259,432,029	-
0	本公司	台塑生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2.18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1,886,406	207,545,623	-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116,600	6,216,600	516,600	2.18	2	1	營運週轉	-	無	-	103,772,811	207,545,623	-
0	本公司	台化地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2.18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1,886,406	207,545,623	-
0	本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2.18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1,886,406	207,545,623	-
0	本公司	台塑建設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0	150,000	-	2.18	2	1	營運週轉	-	無	-	103,772,811	207,545,623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000,000	4,500,000	-	2.18	1	2	營運週轉	-	無	-	129,716,014	259,432,029	-
1	台塑熱電(寧波) 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 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5,141,840	5,141,840	5,141,840	2.10-2.4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746,102	5,746,102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

1.無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業務往來金額者，請詳附註十三(一)4。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貸之限額，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屬關係企業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期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貸撥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2	\$ 31,628,564	\$ 895,860	\$ 891,800	\$ -	\$ -	1.83	\$ 63,257,129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	31,628,564	959,850	955,500	195,249	-	1.96	63,257,129	Y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2	31,628,564	1,119,825	1,114,750	23,450	-	2.29	63,257,129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	31,628,564	3,311,483	3,296,475	1,195,774	-	6.77	63,257,129	Y	N	N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之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總額為淨值之1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項限額之50%；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提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5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兆豐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54,251	\$ 1,909,219	-	\$ 1,909,219	-
本公司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6,978,694	26,540,339	7.65	26,540,339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327,750	68,819,070	5.21	68,819,070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992,409	122,624,065	7.85	122,624,065	-
本公司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23,422	323,179	3.09	323,179	-
本公司	股票_亞太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21,500	3,114,272	14.97	3,114,272	-
本公司	股票_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2,740	736,658	17.98	736,658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9	10,941,193	2.93	10,941,193	-
本公司	股票_台翔航太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151	38,108	0.79	38,108	-
本公司	股票_宜濟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74	16,996	1.51	16,996	-
本公司	股票_中華電視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6,202	18,820	1.41	18,820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通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6,450	-	18.22	-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71,042	312,183	18.00	312,183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網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000	253,071	12.50	253,071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34,425	\$ 419,985	15.00	\$ 419,985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	14,644,887	19.00	14,644,887	-
本公司	股票_廣源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3,750	25,992	3.91	25,992	-
本公司	股票_兆豐成長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1,932	3,065	1.97	3,065	-
本公司	股票_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178,219	5,733,475	11.43	5,733,475	-
本公司	股票_機光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106,200	9.04	106,200	-
台塑生醫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865,373	18,995	0.18	18,995	-
台塑生醫	股票_和康生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8,702,040	339,380	9.70	339,380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新智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00,000	836,400	5.00	836,400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網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120	7,105	0.35	7,105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灣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8,000	20,170	4.24	20,170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超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720	4,216	0.47	4,216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合生物製藥公司(開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41,154	-	10.59	-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亞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8,109	50,554	2.89	50,554	-
台塑生醫	股票_艾沛生醫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1,620	6.50	1,620	-
台塑生醫	股票_矽基分子電測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0	12,075	14.92	12,075	-
台塑生醫	股票_凡立橙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11,683	12.73	11,683	-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9,610	664,461	0.21	664,461	註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 -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35	-	35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80,285	0.01	80,285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489,500	2.35	489,50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20,000	3,357,550	0.22	3,357,55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20,126,243	3.83	20,126,243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166	8,240	0.54	8,24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61,321	10.00	61,321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5,620	27,866	1.20	27,86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G INC 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264,669	3.00	264,669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8,426	18,605	1.16	18,605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010,676	1,930,527	3.85	1,930,527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228	37,175	0.13	37,17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本公司將子公司福懋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1）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354,600)	(1)	30天	\$	-	-	\$ 239,816	2	-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8,837,196)	(9)	30天	-	-	-	1,388,804	9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58,681)	-	60天	-	-	-	應收票據 26,710 應收帳款 138,358	19 1	- -
本公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6,232,615)	(17)	30天	-	-	-	3,556,204	23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147,527)	(5)	90天	-	-	-	2,251,299	15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523,574)	(4)	30天	-	-	-	661,843	4	-
本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939,876)	(1)	30天	-	-	-	665,878	4	-
本公司	台灣必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70,728)	-	30天	-	-	-	31,991	-	-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547,893	2	30天	-	-	(	221,438)	(2)	-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240,427	3	30天	-	-	(	239,227)	(2)	-
本公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64,372,578	75	30天	-	-	(	9,603,040)	(72)	-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397,846)	(11)	30天	-	-	-	33,746	4	-
台化出光	台灣出光	關聯企業	銷貨	(	637,851)	(17)	結關日後30天	-	-	-	125,143	16	-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	關聯企業	銷貨	(	183,523)	(5)	結關日後30天	-	-	-	51,781	7	-
台化出光	出光廣州	關聯企業	銷貨	(	307,179)	(8)	結關日後30天	-	-	-	82,115	10	-
台化出光	出光美國	關聯企業	銷貨	(	142,285)	(4)	結關日後30天	-	-	-	66,063	8	-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興產	關聯企業	銷貨	(	412,969)	(11)	結關日後30天	-	-	-	109,490	14	-
台灣醋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317,124)	(13)	30天	-	-	-	52,121	-	-
台灣醋酸	INEOS ACETYLS (MALAYSIA) SDN BHD	關聯企業	銷貨	(	1,026,304)	(43)	出貨後90天	-	-	-	553,033	68	-
台灣醋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23,725)	(5)	15天	-	-	-	10,483	-	-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286,248)	(12)	45天	-	-	-	43,985	-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1）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金額	之比率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	1,256,607	65	45天	\$	-	-	\$	(181,947)	(48)	-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472,150)	(47)	30天	-	-	-		296,557	49	-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塑(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145,425)	(36)	30天	-	-	-		209,762	34	-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72,004)	(12)	30天	-	-	-		59,620	10	-
台化興業 (寧波)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389,671)	(1)	30天	-	-	-		37,909	-	-
台化興業 (寧波)	南亞電材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10,341)	-	90天	-	-	-		19,980	-	-
台化興業 (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4,177,988)	(8)	90天	-	-	-		649,561	7	-
台化興業 (寧波)	台灣興業	關聯企業	銷貨	(	617,594)	(1)	30天	-	-	-		539,980	6	-
台灣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038,128)	(11)	60天	-	-	-		285,216	13	-
台灣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85,470)	(2)	60天	-	-	-		57,736	3	-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51,915)	(4)	30天	-	-	-		116,114	5	-
台灣興業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4,831	2	30天	-	-	-	(	29,703)	(2)	-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51,864	8	30天	-	-	-	(	439,247)	(32)	-
台灣興業	南亞加工絲(昆山)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6,386	1	60天	-	-	-	(	26,651)	(2)	-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473,178	57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 付款	-	-	-	(	364,372)	(60)	-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58,681	3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 期票	-	-	-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1,527) 123,541)	(27) (20)	-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44,380	3	次月15日以信匯方 式付款	-	-	-	(	44,719)	(7)	-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48,113)	(21)	月結60天	-	-	-		42,277	21	-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廣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24,899)	(8)	月結60天	-	-	-		63,027	12	-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60,697)	(10)	月結60天	-	-	-		29,807	5	-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廣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54,246)	(10)	月結60天	-	-	-		68,655	12	-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84,234	23	月結60天	-	-	-	(	51,807)	(27)	-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	239,816	25.87	\$ -	-	\$ 239,816	\$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1,388,804	28.42	-	-	1,388,804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子公司	應收票據	26,710	6.11	-	-	26,710	-
			應收帳款	138,358		-	-	50,086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3,556,204	22.80	-	-	3,551,893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51,299	9.08	-	-	601,284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子公司		661,843	44.16	-	-	661,843	-
本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665,878	8.54	-	-	250,654	-
本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205,533	-	-	-	205,533	-
台灣醋酸公司	INEOS SINGAPORE PTE. LTD	關聯企業		553,033	14.85	-	-	125,260	-
台化出光	台灣出光	關聯企業		125,143	26.04	-	-	125,143	-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興產	關聯企業		109,490	13.28	-	-	71,852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296,557	20.02	-	-	296,557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209,762	19.01	-	-	209,762	-
台化興業(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649,561	30.41	-	-	649,561	-
台化興業(寧波)	台灣興業公司	關聯企業		539,980	9.15	-	-	60,362	-
台灣興業公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285,216	16.76	-	-	252,821	-
台灣興業公司	南亞塑膠	關聯企業		116,114	18.27	-	-	74,583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1	銷貨收入	(\$ 5,147,527)	依一般條件辦理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	紡織	\$ 719,003	\$ 719,003	630,022,431	37.40	\$ 17,754,988	\$ 840,859	\$ 314,481	-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台灣	機械	2,497,721	2,497,721	661,334,402	32.91	6,247,967	(211,755)	(69,688)	-
本公司	台塑工程公司	台灣	營建	150,000	-	15,090,500	25.00	149,991	(34)	(9)	-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299,272	299,272	6,566,384	33.33	1,509,521	59,136	19,710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化學	25,842,468	25,842,468	2,300,799,801	24.15	117,179,549	41,185,628	9,689,821	-
本公司	麥寮汽電公司	台灣	發電	5,985,531	5,985,531	868,820,230	24.94	21,244,275	1,423,258	354,961	-
本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34,012,602	34,012,602	58,000	100.00	59,382,281	685,617	685,617	-
本公司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台灣	管理	340	340	33,000	33.00	5,347	304	100	-
本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台灣	發電	321,413	321,413	21,163,000	51.00	336,109	31,437	16,033	-
本公司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台灣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299,999	299,999	60,000,000	50.00	756,205	110,306	5,319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	8,435,801	8,435,801	-	42.50	4,798,294	275,823	117,225	-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台灣	化學、石化國貿	1,201,500	1,201,500	120,150,000	50.00	1,704,158	18,707	11,274	-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台灣	廢棄物、污水處理	417,145	417,145	41,714,475	24.34	251,844	17,406	4,237	-
本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台灣	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	1,566,879	1,566,879	147,556,136	88.59	2,325,104	137,637	121,933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台灣	紡紗業、印染整理業、毯氈製造業	\$ 300,000	\$ 300,000	22,037,185	100.00	\$ 157,350	(\$ 9,187)	(\$ 9,187)	-
本公司	國塑塑膠公司	台灣	塑膠粒之製造	9,800	9,800	980,000	24.50	1,156	(2,016)	(494)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4,214,914	4,214,914	138,333,334	33.34	1,264,339	(244,303)	(81,452)	-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台灣	礦業與其買賣、化學原料批發及國際貿易	9,099,071	9,099,071	909,907,125	25.00	2,986,503	(4,636,692)	(1,159,173)	-
本公司	台塑建設公司	台灣	都市更新重建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1,100,000	1,100,000	110,000,000	33.33	1,147,409	157,162	52,382	-
本公司	FG INC.(美國)公司	美國	投資	3,413,031	3,413,031	6,000	30.00	3,302,267	(8,881)	(2,764)	-
本公司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設備之投資及研發	3,400,000	3,400,000	340,000,000	20.00	3,321,893	295,524	72,195	-
本公司	台化再生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50,676	-	-	-
本公司	台化綠能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售電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609	842	842	-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29,959,815	29,959,815	-	100.00	45,066,053	424,625	424,625	-
台塑生醫公司	必昂國際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98,000	98,000	1,267,400	35.62	96,682	(4,504)	(1,712)	-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台灣	廢觸媒回收事業	812,118	812,118	34,878,245	90.59	873,240	126,286	114,402	-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9,610	29,610	-	100.00	38,823	5,376	5,376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水化學科技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	7,650	7,650	2,524,506	57.00	51,071	17,860	11,556	-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 Energy Corp.(Japan)	日本	儲能電池系統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28,025	28,025	123,105	57.50	12,019	(7,123)	(4,094)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註1、2)	所在地區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塑生醫公司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細胞治療技術之研發及臨床應用	\$ 758,785	\$ 758,785	62,716,224	51.31	\$ 759,672	(\$ 728)	(\$ 373)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便利家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清潔用品銷售	12,926	12,926	1,292,597	70.00	7,236	(630)	(441)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眾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案場營運	459,000	237,000	45,900,000	30.00	455,568	(4,375)	(1,313)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生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免疫細胞捕捉與分離技術應用	150,000	150,000	15,000,000	76.92	141,710	(2,692)	(2,070)	-
台塑生醫公司	KAIFOR HOLDINGS INC.	韓國	類器官研究、精準醫療及次世代能源材料等關鍵技術研發	79,930	-	745,000	70.00	79,930	-	-	-
台塑生醫材料公司	鉅峯生醫公司	台灣	研發製造高階醫療器材產品	25,500	25,500	1,500,000	30.61	15,878	(4,185)	(1,281)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纖維物銷售	2,758,947	2,758,947	-	100.00	4,207,115	97,605	97,605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1,762,711	1,762,711	135,686,472	30.68	6,220,876	855,354	262,423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254,424	56,256	56,25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聚胺布、聚酯布染整衣服、布簾、手巾床套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2,639,865	58,952	58,952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99,348	299,348	19,953,715	17.59	1,525,389	278,781	19,512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226,211	275,823	27,582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Schoeller Textil AG	瑞士	紡織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1,285,507	1,285,507	21,874	50.00	625,978	67,855	33,927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加工各項照明設備	309,370	309,370	8,840,262	19.18	357,450	32,700	6,272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 2,806,938	\$ 2,806,938	-	100.00	\$ 2,529,051	\$ 30,348	\$ 30,348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21,333	855,354	908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	5,000	5,000	-	100.00	14,591	2,755	2,755	-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660	1,660	16,095	0.01	1,793	278,781	34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備註
					投資金額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 4,834,511	1	\$ 4,051,414	\$ -	\$ -	\$ 4,051,414	\$ 260,992	100.00	\$ 260,992	\$ 14,365,255	\$ 5,273,162	-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PTA產銷業務	35,575,404	1	29,959,815	-	-	29,959,815	424,625	100.00	424,625	45,017,026	2,003,898	-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合成橡膠之產銷	12,777,478	4	4,163,050	-	-	4,163,050	(244,303)	33.00	(81,451)	1,264,339	-	-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	投資業務	29,610	1	29,610	-	-	29,610	5,376	100.00	5,376	38,823	-	-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1,402,085	2	1,402,085	-	-	1,402,085	63,294	100.00	63,294	2,692,872	248,838	註3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302,019	2	1,334,739	-	-	1,334,739	25,004	100.00	25,004	1,352,442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4).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原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然97年度及103年度經過股權調整後其母公司改為台化(香港)有限公司，而台化(香港)有限公司為台化投資(開曼)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本公司經民國105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大陸地區投資組織架構，將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其餘三家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月2日。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SAMOA) Co, Ltd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係透過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除台化興業(寧波)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外，其餘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常熟福順公司與常熟裕源置業吸收合併後消滅；另，常熟裕源置業公司已於民國111年間清算完結。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38,174,279	\$ 45,324,108	註

註：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 721	0.01	\$ -	-	\$ 185	0.01	\$ 891,80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2,912	0.03	-	-	353	0.02	1,114,75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